

附件

抚顺市生态环境事务服务中心

2026年度部门预算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 第二部分 抚顺市生态环境事务服务中心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 第三部分 抚顺市生态环境事务服务中心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五部分 2026年抚顺市生态环境事务服务中心部门预算批复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项目支出预算表
 - 十、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十一、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政府预算）
 - 十二、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
 - 十三、债务支出预算表
 - 十四、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 十五、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 十六、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 十七、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 十八、部门管理专项资金预算表

关于印发《抚顺市生态环境事务服务中心(抚顺市生态环境监测站、抚顺市大伙房水源保护区事务服务中心)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市委各部委，市直各党组(党委)，各人民团体党组：

为适应工作需要，调整后的《抚顺市生态环境事务服务中心(抚顺市生态环境监测站、抚顺市大伙房水源保护区事务服务中心)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经中共抚顺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核，中共抚顺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批准，现予印发。



抚顺市生态环境事务服务中心(抚顺市生态环境监测站、抚顺市大伙房水源保护区事务服务中心)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第一条 根据《中共抚顺市委办公室、抚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市本级调整优化事业单位的通知》(抚委办发〔2022〕17号)要求,经中共抚顺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研究决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抚顺市生态环境事务服务中心(抚顺市生态环境监测站、抚顺市大伙房水源保护区事务服务中心)是市生态环境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规格正县级。

第三条 抚顺市生态环境事务服务中心(抚顺市生态环境监测站、抚顺市大伙房水源保护区事务服务中心)的主要职责是:

(一)承担为制定全市生态环境保护法规、规章和政策提供服务保障工作;承担为全市生态环境保护污染防治、总量减排、行政审批等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保障。

(二)承担为全市生态环境信息网络建设运行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保障工作;承担全市生态环境基础数据库和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平台建设、管理工作。

(三)承担各县区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

执法监测等相关工作；承担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保障工作。

(四)承担为县区污水处理设施规划、建设、运营监管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保障工作。

(五)承担生态环境保护重大科技攻关、环境科学技术研究和技术工程示范等相关事务性工作。

(六)承担大伙房水源保护区环境保护事务服务保障工作。

(七)承担市生态环境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四条 抚顺市生态环境事务服务中心(抚顺市生态环境监测站、抚顺市大伙房水源保护区事务服务中心)设10个内设机构：

(一)党政群工作部。负责党群和纪检工作；负责机构编制、人事管理、退休干部服务等工作；负责文电、档案、保密、信访、文字综合、安全生产、政务公开和网上名称管理等工作；负责财务管理、资产管理、政府采购、财务审计等工作。

(二)宣传教育服务部。负责为全市生态环境宣传教育、新闻报道、舆情应对提供支持和服务保障；负责系统网络的建设、运行、维护，承担信息的收集整理、分析工作。

(三)生态保护与修复服务部。负责为落实国家及省

生态环境标准、全市自然生态保护与修复、生态红线的维护、生态环境遥感技术应用等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保障；负责为生物多样性、生态补偿机制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保障；负责为生态环境污染损害鉴定、评估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保障。

（四）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部。负责为大气污染控制、空气质量监管、城市和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控制对策和保障措施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保障；负责为大气环境、噪声污染状况的基础调查、大气环境专项规划、行动计划的编制等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保障。

（五）大伙房水源保护区事务服务部（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部）。负责为大伙房水源保护区环境保护事务相关工作提供服务保障；负责为水环境的基础调查、水污染防治及国家重大“水专项”等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保障。

（六）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部。负责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和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等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保障。

（七）固体废物与辐射污染防治服务部。负责为重金属、化学品、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污染防治等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保障。

（八）环境监测服务部。负责为市区及抚顺县辖区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和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

监测等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保障；负责为环境监测网管理与维护、管理环境监测数据采集、环境状况调查和评价、编制环境监测报告等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保障；负责城市污水排放的日常检查检测等相关工作；负责为城市污水处理费征收、污水排放监察等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保障，接受行业主管部门业务指导和监督。

（九）环境监控服务部。负责为全市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的建设、运行、管理等工作提供相关技术支持和服务保障。

（十）生态环境工程技术评估服务部。负责为生态环境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核、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与生态环境污染损害鉴定、评估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保障。

第五条 抚顺市生态环境事务服务中心（抚顺市生态环境监测站、抚顺市大伙房水源保护区事务服务中心）设2个分支机构：

（一）清原满族自治县生态环境监测站。

（二）新宾满族自治县生态环境监测站。

清原满族自治县、新宾满族自治县生态环境监测站主要职责：负责实施生态环境监测工作计划；负责提供生态环境质量信息工作；负责生态环境基础数据信息整理、储存、分析环境监测数据，编制报告工作；负责为水、大气、

土壤、污染源等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理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保障。

第六条 抚顺市生态环境事务服务中心(抚顺市生态环境监测站、抚顺市大伙房水源保护区事务服务中心)人员编制121名，其中财政全部补助编制85名，经费自理编制36名；人员结构为：管理人员38名、专业技术人员78名、工勤人员5名。

抚顺市生态环境事务服务中心(抚顺市生态环境监测站、抚顺市大伙房水源保护区事务服务中心)单位领导职数5名，其中主任(站长)职数1名(正县级)、副主任(副站长)职数4名(副县级)；内设机构领导职数21名，其中正职职数10名(正科级)、副职职数11名(副科级)；分支机构领导职数4名，其中正职职数2名(正科级)、副职职数2名(副科级)。

第七条 本规定由中共抚顺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中共抚顺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照规定程序办理。

第八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抚顺市生态环境事务服务中心(抚顺市生态环境监测站、抚顺市大伙房水源保护区事务服务中心)机构编制核定表

附件

**抚顺市生态环境事务服务中心
(抚顺市生态环境监测站、抚顺市大伙房水源
保护区事务服务中心)机构编制核定表**

项 目	机构规格	单 位 领 导 职 数	内设(分支) 机构领导职数		编 制 数	人员编制结构			备注
			正 职	副 职		管 理	专 业 技 术	工 勤	
合 计		5	12	13	121	38	78	5	
单位领导		5			5	5			
内设机构小计			10	11	96	29	67		
党政群工作部	科级		1	2	11	8	3		
宣传教育服务部	科级		1		5	1	4		
生态保护与修复服务部	科级		1		5	1	4		
大气污染防治服务部	科级		1	1	6	2	4		
大伙房水源保护区事务服务部(水污染防治服务部)	科级		1	2	12	3	9		
土壤污染防治服务部	科级		1		5	1	4		
固体废物与辐射污染防治服务部	科级		1	1	7	2	5		
环境监测服务部	科级		1	4	34	8	26		
环境监控服务部	科级		1		5	1	4		
生态环境工程技术评估服务部	科级		1	1	6	2	4		
分支机构小计			2	2	20	4	11	5	
清原满族自治县生态环境监测站	科级		1	1	10	2	5	3	
新宾满族自治县生态环境监测站	科级		1	1	10	2	6	2	

第二部分 抚顺市生态环境事务服务中心概况

一、部门职责

1. 主要职能

抚顺市生态环境事务服务中心于2019年12月成立，2020年正式挂牌。

为制定全市生态环境保护法规、规章和政策提供服务保障。全市生态环境保护污染防治、总量减排、行政审批等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保障。

为全市生态环境信息网络建设运行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保障；承担全市生态环境基础数据库和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平台建设、管理工作。

负责各县区环境质量监测、污染监督性监测和执法监测等相关工作。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保障。

为县污水处理设施规划、建设、运营监管提供技术支持服务保障。

承提供生态环境保护重大科技攻关、环境科学技术研究和工程技术示范工作。

二、机构设置

本次纳入2026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抚顺市生态环境事务服务中心设10个内设机构：党政群工作部；宣传教育服务部；生态保护与修复服务部；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部；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部；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部；固体废物与辐射污染防治服务部；环境监测服务部；环境监控服务部；生态环境工程技术评估服务部。

下设2个分支机构：清原满族自治县生态环境监测站；新宾满族自治县生态环境监测站。

第三部分 抚顺市生态环境事务服务中心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综合预算收支指标情况

(一) 收入预算 1570.10万元，其中：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570.10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
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万元；
5. 单位资金收入 0 万元，其中：事业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
6. 上年结转结余 XX 万元，其中上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超收收入 XX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超收收入 XX 万元，单位资金超收收入 XX 万元。

(二) 支出预算 1570.10 万元，其中：

1. 基本支出1380.88万元；
2. 项目支出189.22万元。

在支出预算中债务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支出 0 万元；政府购买服务支出 0 万元；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特定目标和其他运转类项目共 3 个，涉及资金189.22万元。

2026年预算收支比上年增加99.61万元，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为2026年我单位监测部化验室改造，2026年预算时暂安排资金158.5万；安排编外人员支出资金21万元；同时在职人员增加2人，退休人员增加1人。

二、部门管理专项资金情况

2026年，抚顺市生态环境事务服务中心管理专项资金共 0 个，涉及资金0万元。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6年抚顺市生态环境事务服务中心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 0万元。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6年抚顺市生态环境事务服务中心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具体为货物 0 万元，服务0万元，工程 0万元；预留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份额0万元，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 0 万元。

五、“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6年，抚顺市生态环境事务服务中心财政拨款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为 11.6 万元，比上年无变化。

1.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上年减少（增加）0 万元，下降（增长）0%。

2. 公务接待费0万元，比上年减少（增加）0 万元，下降（增长）0%。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1.6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上年减少（增加）0 万元，下降（增长） 0%；公务用车运行费11.6 万元，比上年减少（增加）11.6 万元，下降（增长）0%），比上年减少（增加）0万元，下降（增长）0%。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2025) 年	2026年
合计	11.6	11.6
1. 因公出国（境）费	0	0
2. 公务接待费	0	0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1.6	11.6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0
公务用车运行费	11.6	11.6

六、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抚顺市生态环境事务服务中心2026年年初预算购置车辆0台，金额0万元，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抚顺市生态环境事务服务中心2026年应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共1个，实际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共1个，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覆盖率（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应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为100%。2026年应编制绩效目标的特定目标类和其他运转类项目共3个，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特定目标类和其他运转类项目共3个，涉及资金189.22万元，编制特定目标类和其他运转类绩效目标的项目覆盖率（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应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为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2. 基本支出：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3. 项目支出：指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机关及参公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办公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5.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使用完毕，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6.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为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活动需要合理开支的接待费用。

7.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8.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9.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0.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第五部分 2026年抚顺市生态环境事务服务中心部门预算批复表

收支预算总表

表1

单位名称：抚顺市生态环境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570.10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9.1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卫生健康支出	66.61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节能环保支出	1222.39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住房保障支出	112.00
五、单位资金收入			
（一）事业收入			
（二）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五）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1570.10	本年支出合计	1570.10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1570.10	支 出 总 计	1570.10

2026年抚顺市生态环境事务服务中心单位预算批复表

收支预算总表

表1

单位名称：抚顺市生态环境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570.10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9.1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卫生健康支出	66.61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节能环保支出	1,222.39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住房保障支出	112.00
五、单位资金收入			
（一）事业收入			
（二）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五）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1,570.10	本年支出合计	1,570.10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1,570.10	支 出 总 计	1,570.10

支出预算总表

表3

单位名称：抚顺市生态环境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570.10	1,380.88	1,299.93	80.95	189.2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9.10	169.10	166.50	2.6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8.93	168.93	166.33	2.6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22	3.22	0.62	2.6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1.71	141.71	141.7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4.00	24.00	24.00		
20808	抚恤	0.17	0.17	0.17		
2080802	伤残抚恤	0.17	0.17	0.1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6.61	66.61	66.6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6.61	66.61	66.6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6.61	66.61	66.61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222.39	1,033.17	954.82	78.35	189.22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222.39	1,033.17	954.82	78.35	189.22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1,222.39	1,033.17	954.82	78.35	189.2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2.00	112.00	112.00		

支出预算总表

表3

单位名称：抚顺市生态环境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2.00	112.00	112.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2.00	112.00	112.00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4

单位名称：抚顺市生态环境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570.10	一、本年支出	1,570.1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570.10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9.1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卫生健康支出	66.61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节能环保支出	1,222.39
二、上年结转		（四）住房保障支出	112.0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1,570.10	支 出 总 计	1,570.1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5

单位名称：抚顺市生态环境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570.10	1,380.88	1,299.93	80.95	189.2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9.10	169.10	166.50	2.6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8.93	168.93	166.33	2.6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22	3.22	0.62	2.6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1.71	141.71	141.7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4.00	24.00	24.00		
20808	抚恤	0.17	0.17	0.17		
2080802	伤残抚恤	0.17	0.17	0.1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6.61	66.61	66.6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6.61	66.61	66.6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6.61	66.61	66.61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222.39	1,033.17	954.82	78.35	189.22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222.39	1,033.17	954.82	78.35	189.22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1,222.39	1,033.17	954.82	78.35	189.2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5

单位名称：抚顺市生态环境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2.00	112.00	112.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2.00	112.00	112.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2.00	112.00	112.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6

单位名称：抚顺市生态环境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380.88	1,299.93	80.9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67.14	1,267.14	
30101	基本工资	505.74	505.74	
30102	津贴补贴	66.00	66.00	
30107	绩效工资	338.66	338.6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1.71	141.7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4.00	24.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9.03	69.03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00	1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2.00	112.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0.95		80.95
30201	办公费	40.09		40.09
30208	取暖费	10.33		10.33
30228	工会经费	16.33		16.33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60		11.6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6

单位名称：抚顺市生态环境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60		2.6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2.79	32.79	
30302	退休费	32.62	32.62	
30304	抚恤金	0.17	0.17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7

单位名称：抚顺市生态环境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1.60		11.60		11.6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8

单位名称：抚顺市生态环境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如此表为空表，则表示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项目支出预算表

表9

单位名称：抚顺市生态环境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总计	本年收入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 户管理 资金	单位资 金		
合计			189.22	189.22	189.22						
抚顺市生态环境事务服务中心			189.22	189.22	189.22						
	办公用房维修维护	办公楼屋顶防水总面积约370平方米，大门以及楼梯存在坍塌隐患，安全通道存在破损、积水等情况，共需要维修资金10万元。	1.50	1.50	1.50						
	网络专线租赁费	1、环保专网3.06万元。我单位共有5处办公地点，为了和省厅、市局沟通联络，传输文件，建环保专网，使生态环境工作更畅通。2、市政府视频点调（值班应急）系统1.05万元。3、专项软件网费0.192万元。	4.30	4.30	4.30						
	专项业务经费	一、生态环境宣传费2万。制作各类宣传条幅、各类宣传展板；环保宣传品；定制环保宣传纪念品；活动场地租赁布置费，共计2万元 二、环境综合整治、巡查专项资金1.5万。新宾、清原、抚顺县野外踏勘巡查、专项督导指导、差旅、车辆经费。三、监测站建站337万。2025年已安排178.5万。四、监测站运行43万。	162.42	162.42	162.42						
	编外人员支出	共计5名临时用工人员。	21.00	21.00	21.00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表16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079003抚顺市生态环境事务服务中心-210400000							
年度主要任务	对应项目			预算资金情况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保工资）			1,151.68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刚性）			148.25				
	基本支出公用经费（保运转）			80.95				
年度绩效目标	完成省、市委市政府及市生态局交给的各项任务生态环境厅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管理效率	财务管理	内控制度有效性			制度有效		2026-12
		业务管理	政府采购管理违法违规行为发生次数		<=	0	次	2026-12
		预算编制管理	预算绩效目标覆盖率		=	100	%	2026-12
		预算监督管理	预决算公开情况			全部公开		2026-12
		预算收支管理	预算收入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2026-12
			预算支出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2026-12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利用率		=	100	%	2026-12
	可持续性	体制机制改革	建立制度规范档案管理			规范		2026-12
			建立制度规范人事管理			规范		2026-12
	履职效能	整体工作完成情况	工作完成及时率		=	100	%	2026-12
			工作质量达标率		=	100	%	2026-12
			总体工作完成率		=	100	%	2026-12
		重点工作履行情况	重点工作办结率		=	100	%	2026-12
			综合管理水平			管理规范		2026-12
	社会效应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部门满意度		>=	95	%	2026-12
		社会效益	平台及网络设备无障碍运行情况			平稳运行		2026-12
		生态效益	促进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持续改善		2026-12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效率	结转结余变动率		<=	0	%	2026-12
			预算调整率		<=	5	%	2026-12
			预算执行率		=	100	%	2026-12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表16

单位：万元

	运行成本	成本控制成效	“三公”经费变动率	<=	0	%	2026-12
			在职人员控制率	<=	100	%	2026-12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17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办公用房维修维护						
主管部门	抚顺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抚顺市生态环境事务服务中心		
预算资金情况	1.50						
总体目标	保证办公楼的日常使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护面积	>=	100	%	2026-12
			日常运行维护服务	>=	12	月	2026-12
		质量指标	正常运转率	=	100	%	2026-12
			资金到位率	>=	100	%	2026-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机关事业单位平稳运行		完成		2026-12
			保障工作需情况		完成		2026-12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17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网络专线租赁费							
主管部门	抚顺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抚顺市生态环境事务服务中心			
预算资金情况	4.30							
总体目标	确保五处办公大楼与省厅、市局沟通联络信息畅通，保障日常工作、市政府值班视频系统能够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互联网宽带租赁费	=	43020	元	2026-12	
			保证网络系统正常运行天数	>=	328	天	2026-12	
		质量指标	保障正常网络运行	>=	90	%	2026-12	
			网络系统正常运行	=	328	天	2026-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机关事业单位平稳运行			平衡运行		2026-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系统安全持续稳定运行			稳定运行		2026-12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17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专项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抚顺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抚顺市生态环境事务服务中心		
预算资金情况	162.42						
总体目标	一、完成“六五”环境日宣传及日常宣传。二、完成省、市政府及市卫生局交给的日常及应急监测任务。三、2026年完成监测站建设、新设备购置、原设备维修及CMA资质认证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宣传活动	>=	1	场次	2026-12
			监测任务完成率	>=	95	%	2026-12
			仪器设备采购完成率	=	90	%	2026-12
		质量指标	购置验收通过率	>=	90	%	2026-12
			监测数据准确率	=	95	%	2026-12
			监测质量	>=	95	%	2026-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监测数据有效率	>=	90		2026-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定期更新监测数据	=	4	次数	2026-12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17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编外人员支出							
主管部门	抚顺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抚顺市生态环境事务服务中心			
预算资金情况	21.00							
总体目标	通过补充人员力量，确保生态环境管理各项业务性工作顺利完成，提供后勤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发放率	=	100	%	2026-12	
			服务对象人群	=	100	%	2026-12	
		质量指标	正常运转率	=	100	%	2026-12	
			计划工作完成率	>=	100	%	2026-12	
		时效指标	保障及时率	=	100	%	2026-12	
			项目完成及时率	>=	100	%	2026-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环境效果			满意		2026-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实现稳定就业			满意		2026-12

部门管理

表18

单位名称：抚顺市生态环境事务服务中心

项 目
合 计

专项资金预算表

单位：万元

总计	已分配数	未分配数

